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《关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2024 年上半年，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发展态势良好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切实落实《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提出的“要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分红频次”的要求，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，实施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拟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

并按规定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